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交通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第九师 G335 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及九师 163 团新城（拟设白杨市）市政基础设施-塔巴公路段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五分（¥181,673,128.2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工期：总工期 218 日历天。

（二）工程质量：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三）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交通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业主地址：新疆额敏县第九师朝阳区军垦路 814 号第九师交通综合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负责九师公路建设项目及与之有关的工作

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交通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项目概况

公路改造建设规模：西起克塔高速出口，道路由西向东，终点接省道 S221，道路全长 8.253km，红线宽 35.5 米，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管网工程建设的内容主要为：项目全长 8.253 公里，包括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气工程（含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扬尘治理及其他建设工程。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